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0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0380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380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1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30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東區場：111年1月21日、22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共計2天，於花蓮縣宜昌國中辦理。

（二）北區場：111年2月7日至9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20分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（四）東區場住宿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、花蓮、臺東以外學員，一晚單價新臺幣2,000元，限於研習前一晚及研習當日，核實支付。（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檢具收據）。

教務處 111/01/17 13:31



1110000475

有附件



- (五)北區場提供三峽總院區住宿，可住宿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、北北基與桃園龜山、八德外其餘地區學員。
- (六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及離島學員。(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)。
- (七)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東區場請於111年1月16日(星期日)前上網報名；北區場請於111年1月23日(星期日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- (八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辦理，另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

